**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标准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了深入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5部门提出的因地制宜调整完善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的精神，立足丽水市区实际，横向参考其他城市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标准，拟对市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房屋法定用途为住宅或经改变用途认定后用途为住宅，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，给予被征收人按照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15%的奖励。

二、被征收房屋用途为商业或办公，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，给予被征收人按照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20%的奖励。

三、被征收房屋用途为工业生产用房，经改变用途认定后仍属工业生产用房，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，给予被征收人按照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与土地评估价之和30%的奖励。

四、本奖励标准适用于文件正式施行后发布征收公告的房屋征收项目。

五、本奖励标准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。

 丽水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

 2021年3月29日